法規名稱：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1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33001468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及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但經市政府另以公告指定管理機關者，從其指定：

一、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二、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地：工程主辦機關。

三、經移撥之前二款公園或公園設施：移撥後管理公園或公園設施之機關。

四、前三款以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市政府公告之管理機關。

市政府或管理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公園或公園設施之維護管理業務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市政府所屬其他機關執行之。

本自治條例有關罰鍰之處罰，委任管理機關執行之。

第 4 條

管理機關得依公園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公園設施：

一、園景設施。

二、休憩設施。

三、遊樂設施。

四、運動設施。

五、社教設施。

六、服務設施。

七、防災設施。

八、其他經市政府核准設置之設施。

第 5 條

前條設施之設置依法如須請領建築執照者，管理機關應依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6 條

管理機關應派員巡查公園設施，如受有損壞，應補植或修護。

第 7 條

管理機關得接受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構）捐贈之公園設施。

第 8 條

於公園內集會、展覽（售）、演說、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應依場地使用相關規定向管理機關申請使用並經許可後，始得使用。

第 9 條

管理機關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將公園設施委託民間興建、經營、管理或維護。

第 10 條

公園應開放供公眾使用。但有特殊情形，管理機關得限制使用時間及使用區域，並公告之。

第 11 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在禁菸區吸菸、隨地拋棄果皮、紙屑、煙蒂或其他廢棄物。

二、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釣魚、銼魚、划船、操作遙控設施、其他遊具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或傷害動植物之行為。但經市政府公告在指定地點得划船、釣魚者，不在此限。

三、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四、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市政府公告停放車輛。

五、未經許可種植果、菜、花木等植物。

六、未經許可放置桌、椅、箱、櫃、板架等物品，或放置物品致妨礙他人使用場地。

七、不依規定使用設施足生安全之虞。

八、未在指定場所從事腳踏自行車、溜冰、直排輪、滑板車、高爾夫球或其他足生安全之虞之活動。

九、攜帶具攻擊性動物進入公園，而無成年人伴同且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或攜帶不具攻擊性動物進入公園，而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十、未經許可在公園設施上塗寫、插旗幟、懸掛或張貼物品等。

十一、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

十二、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營利行為。

十三、毀損公園設施或擅自挖掘土、石、草皮、傾倒餘土、破壞景觀等。

十四、未依市政府公告或未經許可生火、夜宿、燃放爆竹煙火或搭設棚、帳者。但為短期休憩使用所搭設可快速開闔、非固定式之棚、帳且不影響場地原有之功能者，不在此限。

十五、喧鬧或製造噪音，妨害公共安寧。

十六、酗酒或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

十七、妨害風化或賭博。

十八、攜帶危險物品。

十九、餵食禽鳥、無飼主管領之動物或棄養（含放生）動物。

二十、其他違反市政府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車輛，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定慢車以外之動力車輛。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具攻擊性動物及適當防護措施，由市政府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公園設施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12 條

於公園地下或地上設置管線或其他設施者，應依本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相關規定辦理。

施工單位因施工而致公園設施現狀變更、損壞或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負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 1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禁止違規使用人或公眾使用公園或公園設施：

一、違反本自治條例或其他公園使用相關法令規定。

二、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第 14 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攜帶具攻擊性動物進入公園，而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在禁菸區吸菸或第八款規定。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攜帶不具攻擊性動物進入公園，而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第 16 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九款或第二十款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毀損之公園設施為樹木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應按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所定標準賠償。

但其所毀損者，如為受保護樹木，應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經命行為人清除而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明時，管理機關得逕為處理。

第 17 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規定者，移請市政府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 18 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市政府公告停放車輛者，除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管理機關得逕行移置車輛，或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將車輛移置至特定地點、保管及拍賣；公園內之廢棄車輛已留置逾三十日者，亦同。

前項車輛之移置費用、保管及拍賣，準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 19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